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服函〔2019〕95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组织申报中央财政 2019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 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和《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254号）精神，根据《商务部服贸司、财政部经济建设司关于申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资金的通知》（商服贸三函〔2019〕45号）要求，为推进广东省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工作。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一）建立信用记录。

(二)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服务员。

(三) 开展宣传、培训。

(四) 购买商业保险。

(五) 家政扶贫。

(六) 诚信信息系统。

二、支持内容、条件和标准

(一) 建立信用记录。

支持家政企业建立企业、家政服务员的信用记录。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

(2) 在广东省家政服务公共平台(<http://www.gdjzfwpt.com>, 以下简称“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3) 家政服务员在现企业任职时间不低于 90 天。

2. 支持标准。

录入家政服务员诚信信息, 最高不超过每人 10 元。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件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截止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录入省家政平台的家政服务

员名单列表及消费者诚信信息列表。

(4) 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gdintegrity.com>, 以下简称“诚信粤商平台”) 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5) 家政服务员从事家政服务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复印件或在省家政平台上传电子文档)。

(6)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二)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服务员。

支持企业和家政服务员参加行业技能大赛, 对取得相应名次的给予适当奖励。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

(2) 企业在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2. 支持标准。

对于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家政企业所属家政服务员参加省及各市商务、人社、妇联、工会等部门举办的家政技能大赛, 包括育婴、月子陪护、养老护理等项目, 对省级大赛和市级大赛的前五名, 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人和 5 千元/人的奖励。家政服务员同一项技能竞赛同时获得省、市级名次的, 按就高的原则给予奖励, 不重复受奖。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9 年入选全国或广东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示范企业”的证明材料，企业属下家政服务员获得技能大赛奖项的获奖证明材料。

(4) 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5)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开展宣传、培训。

支持企业、协会结合实际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活动，开展各类岗前培训、“回炉”培训。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或协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或协会。

(2) 企业在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3) 协会应在省家政平台注册，且其所服务的会员在家政平台注册率不低于 30%。

2. 支持标准。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开展诚信宣传与岗前培训、“回炉”培训活动的家政企业或协会，按最高不超过 100 元/人次的标准给予支持，每个企业此项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面向家政企业/家政服务员/消费者进行的诚信宣传或培训任务清单、课程安排、签到表、支出费用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4) 企业或协会所在地市在省家政平台填报情况统计表（数据不能为 0）。

(5) 协会提供其所服务会员在省家政平台注册并录入相关数据的证明材料。

(6) 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7)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四）购买商业保险。

对家政企业为其所属家政服务员购买个人或团体商业保险的，给予适当资金支持。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

(2) 企业在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2. 支持标准。

对家政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购买的商业保险给予支持。具体是：

(1) 为其属下所有在省家政平台登记的家政服务员购买意外伤害、职业责任保险等商业保险并实际支出保费的，给予不超过保费实际支出 70%，最高金额不超过 50 元/人/年。

(2) 购买企业经营责任险并实际支出保费的，给予不超过保费实际支出 70%，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0 元/年。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家政企业为属下家政服务员投保商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保单、保费支出凭证、保险合同、被保险人员名单及省家政平台记录等。

(4) 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5)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五) 家政扶贫。

鼓励家政企业、协会积极落实国家扶贫战略，参与省、市组织的各类家政扶贫对接活动。

1. 申请条件。

(1) 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运营的家

政企业或家政协会。

(2) 企业在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2. 支持标准。

对在 2018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参加省市级商务部门组织的家政扶贫对接活动的家政企业或家政协会，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人次的费用支持，低于 5000 元的按实际费用开支给予支持。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家政企业及家政协会参加相关家政扶贫对接活动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通知、报名表、交通住宿费用单据等。

(4) 家政企业招聘对口扶贫省份人员花名册及相关签约合同。

(5) 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6) 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六) 诚信信息系统。

支持具备条件的家政企业建设运营企业诚信信息系统，提升行业诚信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1. 申请条件。

(1) 申请企业应当是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正常经营的家政企业。

(2) 企业在省家政平台中如实登记录入相关企业及家政服务员、消费者等信用相关数据。

(3) 企业有自行建设运营的诚信信息系统，并与省家政平台对接，同时进行日常信息维护，并进行稳定数据更新。

2. 支持标准。

按不同规模家政企业给予不同额度的资金支持，年签约规模在 1 万名家政服务员以上且家政服务员信息录入至省家政平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规模在 5 千-1 万名家政员且家政服务员信息录入至省家政平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规模在 5 千名家政员以下且家政服务员信息录入至省家政平台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申报材料。

(1)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请表（附表 1）。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家政企业自建诚信信息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家政企业签约人数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花名册、省家政平台录入人员名单、相关签约合同等。

(5) 诚信粤商平台出具的《企业/单位诚信信息》。

(6)承诺书,承诺在2020年前与省家政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7)其他需要的证明材料。

三、申报程序与审核

(一)申报地市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市的项目申报,对各申报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统一报送省商务厅(服贸处)纸质材料一式2份。

(二)归口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管理的企业的申报,由省属授权经营集团公司初审汇总后,向省商务厅(服贸处)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其他省属和中央驻穗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服贸处)报送纸质材料一式2份。

(三)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生产经营公司或企业集团于2019年8月31日前将申报材料(一式2份)和《中央财政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报表》(附件2)的纸质文件报省商务厅(服贸处)。逾期不予受理。

(四)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开展资金申报材料评审,拟定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并按程序进行项目计划公示及下达。省财政厅按财政预算级次及国库管理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对企业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骗取财政专项资金的,一经发现,5年内不得申领商务厅相关专项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一)中央财政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人员经费等经常性开支以及提取工作经费。

(二)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自觉接受商务部、财政部、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需按照财建〔2019〕306号文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附件2)。

(四)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有关单位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项目)使用情况总结(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使用情况及效果、绩效自评情况、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特此通知。

广东省商务厅

2019年8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商务厅财务处、服贸处。

[共印28份]

附件1

中央财政2019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事项申报表

单位名称（全称）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编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 目	业务情况	拟申请资金金额	
建立信用记录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服务员			
支持开展宣传、培训			
支持购买商业保险			
家政扶贫			
建立诚信信息系统			
<p>本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无误，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如获专项资金资助，将按文件规定的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并接受商务和财政部门的监督。</p>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央财政 2019 年度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家政服务信用体系
建设事项绩效目标表

(2019 年度)

专项名称	服务业发展资金				
主管单位	商务部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建立信用档案的比例		
			参加“百城万村”家政扶贫的家政企业所属家政服务员建立信用档案的比例		
			诚信宣传在建立了信用记录的家政服务员的覆盖率		
			通过电视、报纸等传统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通过互联网等新媒体进行宣传的次数		
		质量指标	家政企业信用记录完整度		
			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完整度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纳入家政信用体系的家政服务员工资收入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营业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	消费者获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便利度	
	纳入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家政企业信用管理水平				
	家政服务员信用意识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过家政服务企业或家政服务员信用信息的消费者对象对家政信用体系建设的满意度		